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2025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学艺术院(兵团书画院、绿洲杂志社)办刊补助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学艺术院(兵团书画院 、绿洲杂志社)办刊补助项目,属于工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, 从业人员 84_人, 营业收入为 3595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81万元,属于_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 (公章): 新疆生产建设

日期: 2025年6月12日